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拟减持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，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完成情况

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（30 日为非交易日）届满，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董事翁伟文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，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，翁伟文先生持有公司 19,691,62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7%。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有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翁伟文先生减持方正电机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